

#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文件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长九财联字[2024]第4号 签发人: 孙宪波  
孙宪怀

##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 2024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场：

经请示区政府同意，现将《长春市九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附件：长春市九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主题词：印发 耕地地力 补贴 方案 通知

抄送：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

## 长春市九台区 2024 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吉财农函[2024]779号）为做好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农民稳定增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相关改革文件精神，完善我区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支农政策“黄箱”改“绿箱”，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促进农业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建成。进一步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将农业“三项补贴”中直接发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引导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结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使政策目标指向更加精准，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更加一致。

## 三、主要内容

从 2016 年起，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取消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将其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一）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户，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在尊重合同的前提下做好流转土地补贴对象的确认，通过引导流转土地双方合理定价，完善合同条款，规范流转行为，避免因此发生纠纷，按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

（二）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

地，以及常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与补贴，已征未用的耕地不再给予补贴。

部分被征用（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面积，采用直接扣除方式，各单位对此次补贴减少的耕地面积一定要层层落实，明确责任，履行相关手续，存档、备案。

（三）补贴依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等均按界定补贴范围内确权耕地面积发放补贴，部分尚未确权的乡（镇）街、村、社按界定补贴范围内计税面积发放，尚未确权的其他合法耕地面积应予发放。

（四）补贴数额。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的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 30,016 万元，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补贴标准。根据 2024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加上年结存额依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的补贴耕地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 **四、补贴资金管理**

（一）补贴资金实行直达资金管理。

从 2022 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直达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吉林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预[2021]246 号）有关要求，请各乡镇（街）收到资金后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进行单独标识，单独调拨，要严肃财经纪律，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侵占，如因挤占挪用等影响补贴资金及时发放造成不良影响市县及相关部门需承担责任。

（二）补贴资金实行公示制度。

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负责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进行公示、确定补贴标准后对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所在村屯再次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不少于7天，并留取影像资料。

### （三）补贴资金发放管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通过“一卡(折)通”形式发放，严禁发放现金。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农民个人账户。各单位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需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至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 （四）补贴结余资金管理。

结余的补贴资金，由区里统筹集中安排用于本地区耕地地力保护。

### （五）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 **五、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财政、农业与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发放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统计工作，乡（镇）街负责补贴面积核实上报，补贴具体发放，补贴系统录入工作。各部门密切协同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保证补贴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 （二）加强政策宣传。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组织相关站所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报纸、宣传册等媒介以及通过干部走村入户与基层农民交流等方式，积极宣传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增强政策透明度，倡导绿色生态，保护耕地地力，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依据、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赢得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情况，加强信息沟通，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要设立监督电话，并在当地媒体公布，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 六、责任追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

批，谁负责，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截留和套取补贴资金，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九财联字[2023]第 13 号）同时废止。